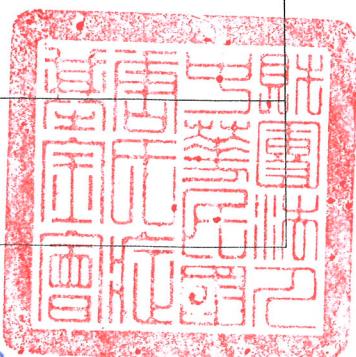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 
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 
簽到表

時間：105.5.14. 上午 10 時

董事姓名	親自出席	委託出席
陳桂英	陳桂英	
林金玉	林金玉	
張玉玲	張玉玲	
印俊惠	印俊惠	
余元鈞	余元鈞	
鄭玉嬌	鄭玉嬌	
李焜耀	李焜耀	
胡心慈	胡心慈	
林健沛	林健沛	

與正本相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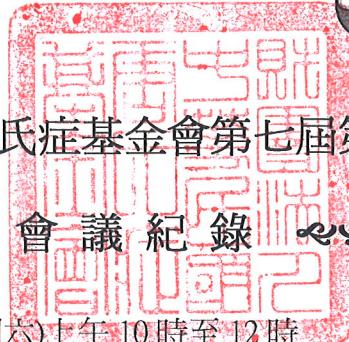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 
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 
簽 到 表

時間：105.05.14. 上午 10 時

董事姓名	親自出席	委託出席
林正俠	林正俠	
楊松慶	楊松慶	

與正本相符



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第七屆第1次董事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
- 二、地 點：本會天生我才三重新站會議室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5樓)
- 三、主 持：選舉前：林正俠 董事長 / 選舉後：林正俠 董事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林正俠董事、陳涓淇董事、張正芬董事、林金定董事、邱紹春董事、楊松麟董事、鄭玉疊董事、余玉蟬董事、林炫沛董事、李妮鍾董事、胡心慈董事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- 案由一、選舉本會第七屆董事會常務董事及董事長。
- 說 明：1.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本屆董事經第六屆第9次董事會議選任在案。
- 辦 法：1.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常務董事5位，再由5位常務董事中，選出1位為董事長。
- 2.常務董事之選舉擬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，董事長之選舉擬採提名後，舉手表決方式行之，以高票者當選。
- 3.選舉事務由秘書處工作人員擔任發票 / 唱票 / 記票，監票由董事推派之。
- 4.第七屆董事長選任後，隨即進行新卸任董事長印信交接。
- 決 議：1. 選舉採舉手表決。
- 2.常務董事候選人推薦提名計：林正俠、鄭玉疊、張正芬、余玉蟬、李妮鍾

五位，經附議表決無異議通過，同額當選。

3.鄭玉疊常務董事提名董事長候選人林正俠，經附議表決無異議通過連任。

案由二：聘任第七屆董事會監察人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1.本屆應聘監察人為 3 位。

2.由出席董事推薦提名，經附議後採舉手表決方式計數，以得票前三名為獲聘監察人。

3. 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同。

決 議：1. 同意聘任採舉手表決。

2.林正俠董事長推薦蘇麗卿、周天琦、吳慧中為監察人，無異議通過聘任為第七屆本會監察人。

案由三：聘任第七屆董事會祕書處執行長及各單位人事核備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1. 執行長聘任人選由本屆董事長推薦提名，後經董事會同意予以聘任。

2. 各單位現職人事併案提請同意續任核備〈共計 153 人〉。

決 議：1. 同意林正俠董事長提名林美智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長。

2. 各單位人事按編制現職核備。

案由四、追認本會暨附屬機構 104 年度經費結算及業務工作執行報告書。

說 明：1.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相關財務報表〈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绌表/損益表〉如附件一，會本部 P.6-p.8、愛樂發展中心 P9-10、愛家發展中心 P.11-12、裕民公共托育中心 P.13-14、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商店 P.15-16、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P.17-18。

3.104 年度決算表，如附件二，會本部合併附屬機構 P.19-20、會本部 P.21-22、愛樂發展中心 P.23-24、愛家發展中心 P.25-26、新莊裕民公托中心 P.27-28、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商店 P.29-30、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P.31-32。

4.本會內部稽核工作由監察人蘇麗卿擔任。

5.104 年度帳冊查核會計師於 3/21 完成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(含依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之相關報表)，詳如附件三基金會 P.33-43、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商店 P.44-48、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P.49-54。

6.3/06 召開年終檢討會議，104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草案如附件四(P.55-P.59)。

7.本案業經 105.03.26 第六屆第 9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 法：1.本案經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基金會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；新北市愛樂、愛家發展中心、新莊裕民公托中心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商店、愛不囉嗦庇護工場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動處核備。

2.帳務審核、財務簽證委託鴻宇會計師事務所，併於 5 月底前辦理年度所得稅務申報。

3.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確認本會 105 年度會務工作計劃書。(詳如附件五 P.60-63)

說 明：1.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2. 105 年度會務工作計劃書業經本會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通過。

3. 配合新屆其董事會業務督導需要，特提議追認。

辦 法：1. 檢視計劃內容是否增減或調整。

2. 調整後之工作計劃，交付秘書處督導各業務單位執行。

3. 本部祕書處與各單位（機構）業務執行，應於各會期會議中，提出書面工作報告，主管應列席會議備詢；非計劃內之專案應需先經常務董事會議審查，再交付董事會議決，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、討論 105 年度會議預訂時間表。

說 明：1.依據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為使本會董事、監察人能預先確知 105 年度會議召開日期，以利排入行程出席會議。

辦 法：1.董監事會全年應召開 3 次，召開前一個月舉行常務董監事聯席會議一次。

2.會期召開日期，詳如下表：

月	日 (星期日)	會議名稱	列席對象
7	17	第七屆第 1 次常務董監事會	秘書處
8	21	第七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	秘書處、單位主管

10	23	第七屆第 2 次常務董事監事會	秘書處
11	20	第七屆第 3 次董事監事聯席會	秘書處、單位主管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審查本會申請衛生福利部「唐氏症全生涯服務計畫」公益勸募案活動，執行報告及經費結算案。

說 明：1.本案悉依衛部救字第 1041361431 號函同意本會辦理公開勸募。

2.同意勸募日期：自 104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辦 法：1.公益行銷組依計劃執行，透過網路、母親節活動宣導、Yahoo 公益勸募平台等方式，共募得\$7,526,717 元。

2.相關募款收入(P.64~P.72)、支出明細表(P.73~P.92)、所得與收支執行報告(P.93~P.94)、徵信資料(P.95~P.97)、成果報告如附件六(P.98~P.106)

3. 提請審查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十二時。  
洪鈞、林美君

